

For Official Use Only 此欄由本公司職員填寫

Brokerage (in CNY)	Brokerage (Internet Trading) (in CNY)
Trading Limit	Credit Limit

## 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確認書

客戶名稱 Client Name: \_\_\_\_\_

客戶號碼 Client No.: \_\_\_\_\_

### 一、中華通北向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注意事項

客戶透過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證券」）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A股（「滬港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A股（「深港通」）及進行所有相關交易時，需注意及了解以下事項，客戶亦需不時留意相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發佈了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sup>1</sup>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則修訂，並於2022年7月25日（生效日）生效。

自生效日（2022年7月25日）起，不再為內地投資者開通中華通北向交易（包括滬股通及深股通）；自生效日起將設置一年過渡期（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3日），在過渡期內，內地投資者已開通的中華通北向交易帳戶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過渡期結束後（2023年7月24日起）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內地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通過附加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繼續賣出，如無持倉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帳號將會關閉中華通市場交易許可權。

客戶開通及進行A股交易前，必須接納並同意上述事宜及滬股通、深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違反相關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行為負責或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 1. 合資格股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1-07室

Rooms 1601-07, 16/F,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998 5120

傳真 Fax (852) 3618 4832

電子郵件 Email [cs@silverbricks.com.hk](mailto:cs@silverbricks.com.hk)

客戶只可買賣合資格 A 股，有關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名單已載於香港交易所，並不時更新。若該等合資格股票被剔除名單以外，但仍屬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客戶不可買入，但允許賣出。

## 2. 額度限制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 A 股會受制於每日額度，若北向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超過額度，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請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每日額度餘額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

## 3. 交易時間、假期及惡劣天氣安排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間，詳情可瀏覽上交所、深交所網站。客戶只可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香港及內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才可進行交易。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交易日誌及於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請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 4. 交易及交收貨幣

滬股通、深港通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 5. 買賣盤種類

滬股通、深港通交易只接受限價盤。

## 6. 改單安排

滬股通、深股通是不接受改單安排，客戶如需改單，必須先取消原來訂單，再重新輸入新訂單。客戶必須留意因取消訂單而增加的額度，有可能立刻被其他客戶佔用。

## 7. 價格限制

客戶必須注意上交所及深交所實施的價格限制，所有 A 股交易不可超過該股票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10\%$ ，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 A 股（即 ST 股票及 \*ST 股票）的價格限制為 $\pm 5\%$ 。

此外，為防止北向額度被濫用，香港交易所已設立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買盤輸入價比當前最佳競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及最新成交價，則為前收市價）低於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被拒絕受理。香港交易所初期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 3%，此百分比可按市況不時調整。

## 8. 碎股交易

滬股通及深股通只接納碎股賣盤。

## 9. 回轉交易限制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8 號南豐大廈 16 樓 1601-07 室

Rooms 1601-07, 16/F,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998 5120

傳真 Fax (852) 3618 4832

電子郵件 Email [cs@silverbricks.com.hk](mailto:cs@silverbricks.com.hk)

滬股通及深股通是不允許回轉交易（俗稱「即日鮮」），客戶於交易日（T日）買入A股後，只可於T+1日或之後賣出。

#### 10. 大宗交易及非自動對盤交易

滬股通及深股通不允許大宗交易及非自動對盤交易。

#### 11. 賣空限制

滬股通及深股通禁止作無擔保賣空。

#### 12. 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30%。客戶須自行確保持股比例不超過相關規定。

#### 13. 披露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內地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5%時，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該投資者將不得於該三個工作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就該投資者而言，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5%，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披露對象及方式同上）。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客戶須自行遵守並亦應完全了解相關披露責任。

#### 14. 指數熔斷機制

上交所及深交所會按市況不時調整或實施指數熔斷機制，最新情況請瀏覽有關交易所網頁。

#### 15. 強制出售安排

本公司有權於接獲香港交易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票。

#### 16. 結算及交收安排

滬股通及深股通執行的北向交易是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的交收週期，T日進行股票交收及T+1日進行款項交收。在款項交收日，如客戶賬戶內未有足夠的人民幣現金，且未提供相關指示，本公司將按照當時的銀行即時匯率為客戶進行貨幣兌換，以用於交收。

#### 17. 存管服務

滬股通及深港通的股票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客戶不能提取及存入實物股票。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1-07室

Rooms 1601-07, 16/F,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998 5120

傳真 Fax (852) 3618 4832

電子郵件 Email [cs@silverbricks.com.hk](mailto:cs@silverbricks.com.hk)

## 18. 公司行動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將由香港交易所發出通知。客戶應留意某些 A 股的公司行動可供採取行動之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

## 19. 保證金交易

客戶僅可對上交所及深交所不時釐定的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名單進行保證金交易。根據現時上交所及深交所有關保證金交易的規定，當個別股票的融資監控指標到達 25%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會暫停該個別合資格股票的保證金買賣。當監控指標跌至低於 20%時，上交所或深交所會恢復保證金買賣。

## 20. 深圳創業版股票買賣限制

買賣深圳創業版股票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 21.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應留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

## 22. 貨幣風險

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 23. 中國內地法律及規例

在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 A 股交易時，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上交所、深交所規則、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制於買賣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禁限及披露責任；客戶須負責及承擔違反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法律責任。如客戶對內地法律及規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二、補充條款

客戶僅此同意所有由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代理經紀於其任何戶口所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根據本條款不時修訂及如情況許可下將預先通知客戶。本條款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本條款所訂明的條款及規例：

1. 不容許即日對銷買賣交易。
2. 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本公司於交易所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3. 所有交易必須在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4. 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8 號南豐大廈 16 樓 1601-07 室

Rooms 1601-07, 16/F,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998 5120

傳真 Fax (852) 3618 4832

電子郵件 Email [cs@silverbricks.com.hk](mailto:cs@silverbricks.com.hk)

5. 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6. 投資者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7. 本公司作為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於緊急情況下取消客戶訂單。
8.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公司作為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9. 客戶須遵守上交所/深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
10. 本公司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11. 倘有違反上交所/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12. 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拒絕處理客戶訂單。
13. 客戶須接納中華通北向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深交所規則及其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14. 上交所/深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其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15. 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中華通北向交易或中華證券通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
16. 香港現有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
17. 客戶根據本補充條款及客戶合約的所有權利將適用於所有在交易中參與的經紀、代理人、交易所及結算公司。
18. 倘本補充條款及客戶合約之任何條文被任何合資格的司法管轄權法院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判定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該項有關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之判定只適用於該條文。其餘條文之有效性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而本補充條款及客戶合約將繼續獲得執行，猶如該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之條文並無載於本補充條款及客戶合約內一樣。
19. 本公司除非獲得客戶書面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將補充條款及客戶合約下任何本公司之權利及 / 或義務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三、有關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份

您確認及同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您提供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本公司將須：

- (i) 在您提交予中華證券通系統（「CSC」）的每個交易指令，附加本公司為您或您的聯名賬戶（如適用）編配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ii)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提供您的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就交易所根據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8 號南豐大廈 16 樓 1601-07 室

Rooms 1601-07, 16/F,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998 5120

傳真 Fax (852) 3618 4832

電子郵件 Email [cs@silverbricks.com.hk](mailto:cs@silverbricks.com.hk)

提出的要求，提供關於您的客戶識別信息。

不限於此前本公司就您的賬戶或提供服務予您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所向您發出的通知或向您取得的同意，您確認並同意，作為本公司提供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份，本公司可以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交易所相關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 CSC 輸入中華通證券交易指令時顯示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再實時轉傳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 (i) 收集、使用及儲存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任何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已整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儲存)，以監察監控市場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不時為以下 (c) 及 (d) 段所載之目的(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及 (iii) 披露該等資料予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協助其履行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 (i) 收集、使用及儲存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整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與其投資者身份識別資料庫進行配對，並將該等已整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交予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交易所和交易所相關附屬公司；(ii) 使用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iii) 披露該等資料予具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協助其履行於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i) 收集、使用及儲存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監控和監察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並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及 (ii) 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協助其履行於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當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您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以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遵從交易所的要求及其對滬深港通北向交易不時生效的規則。您亦確認，即使您往後撤回同意，您的個人資料不論在您撤回同意前或後仍可能會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處理，以達致上述目的。

####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如您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本公司將不會或不能，視情況而定，繼續執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向您提供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

### 確認和同意

本人確認已閱讀並理解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表示同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此外，本人亦已閱讀和明白《客戶帳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條文，並按需要（如有）徵求獨立意見。本人同意遵守《客戶帳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並接受相關的條款及條件會不定時作出之修訂。

本人 / 吾等同意以上補充條款及客戶買賣合約文件所訂明的條款並願意遵守本條款中提及的條款及規例的所有約束。

-----  
客戶簽署

-----  
日期

備註:

1 內地投資者包括：(a)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b) 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a)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及(c)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下述投資者不被視為內地投資者，並仍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或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sup>2</sup>

<sup>2</sup> 為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此類機構可使用其商業登記證作為身份證明文件。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8 號南豐大廈 16 樓 1601-07 室

Rooms 1601-07, 16/F,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998 5120

傳真 Fax (852) 3618 4832

電子郵件 Email [cs@silverbricks.com.hk](mailto:cs@silverbricks.com.hk)